清原县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市委第二上下联动巡察组对清原县法院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2月8日，巡察组向清原县法院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院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对反馈的3方面27个具体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巡察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院在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工作意见建议。收到反馈意见后，县法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整改事项，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任务清单，分解落实整改任务，动员、部署、启动全面整改工作。党组成员深入对照问题进行检查，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整改任务清单落实巡察反馈意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剖析、对照检查，采取动态销号管理，全面、务实、彻底整改各类问题，确保逐项整改到位。同时，院党组以此次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形成长效机制，使整改措施全面落实，作风效能明显转变，规章制度执行到位，工作机制更加规范。

二、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3项27个问题，真改实改，制定了详细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共计26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1．关于“学习贯彻不够扎实，结合实际不紧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不够系统、思考不够深入，联系实际不紧密。党组成员学习只是一些纲目性内容，没有结合县法院实际和本职工作，缺少理解和体会，在学懂弄通做实上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列为必学内容，二是完善了《清原县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三是落实好“一把手”讲党课制度，要求各党组成员在所在支部讲党课，着重强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整改成效：将“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列入中心组学习，做好“结合”与“转化”。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专题内容系统化，并针对法治化思想开展了专题交流。党组成员结合审判业务实践开展了“讲党课”活动，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广泛研讨，并逐渐形成固定学习的模式。

**2．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2016-2018年县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没有安排学习，只在2019年5月学习1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完善中心组学习计划，将学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列入学习计划。二是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再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整改成效：将学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列入学习计划，进一步深入查找自身在党的政治理论、先进思想学习方面的差距。组织党组成员再次学习重要讲话，并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开展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讨。通过学习并记录笔记等方式加深理论学习，针对在政治实践、政治历练方面的短板，有针对性的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紧迫感，做到深入学、学到位。

**3．关于“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1+13+N”制度体系不深入。党组成员学习记录简单，只有标题无具体内容，个别党组成员没有按要求撰写专题研讨提纲进行发言。个别谈话的27人中有14人对“1+13+N”制度体系了解不透彻，不能把握“1+13+N”制度体系的重点内容和精神实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进县法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把《条例》及省委“1+13+N”制度体系学习纳入县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二是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条例》及省委“1+13+N”制度体系精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全体法院干警全员学习掌握。三是结合上级政法委、上级法院举办的专题研讨班、网络大讲堂和政法大讲堂，认真组织干警搞好全员集中学习培训。

整改成效：把《条例》及省委“1+13+N”制度体系学习纳入县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党组成员按照要求撰写专题研讨提纲和详细做好学习记录，确保学习深入、理解透彻。结合专题研讨班等活动载体，进一步对省委“1+13+N”制度体系进行解读，增强全院干警对制度体系的掌握和理解深化。

**4．关于“贯彻落实“三同步”理念不及时。2018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贯彻落实“三同步”理念的实施办法》，明确要求将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理念贯穿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县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党支部均未安排学习贯彻，直到2020年3月才制定《清原县人民法院“三同步”贯彻落实及舆论引导实施办法》，开展此项工作明显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沟通协作，规范处置机制。建立网络舆情逐级报告制度，落实涉法舆情应急预案，严格处置程序，要求部门在舆情应对过程中始终坚持“三同步”原则。二是注重常态培训，提升处置水平。组织部门干警认真学习最高法院《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贯彻落实“三同步”理念的实施办法》，深刻认识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的重要意义。三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一丝不苟抓好落实，严格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宣传和“三同步”工作扎扎实实落到实处。

整改成效：根据“三同步”实施办法，安排专人负责总体工作、舆情应急员实时监测重要舆情，并及时总理汇总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最新情况。提供“三同步”学习内容及计划进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党支部学习贯彻，形成“全员应对”的格局，让干警全面了解舆情应对的流程和措施，提高舆情敏感度。不断强化舆情应对能力，根据实施办法引导干警在日常执法办案中建立舆情意识，对于重大事项进行及时请示报告，提高政治敏感度。

**5．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不够有效。2016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部署，2019年10月部署开展了“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专项执行行动。2017-2019年县法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分别为31.1%、31.38%、48.93% ，2020年截止到12月30日为22.97% ，同比下降25.96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较低。2016年以来，县人大接到关于县法院信访反映问题共74件，其中关于执行难的信访问题30件，占总数的40.54%”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开展调度。各承办人逐案汇报，集中研讨、逐案施策；二是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创新工作模式，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疫情期间灵活运用拘传、拘留、暂缓拘留等措施；三是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常态化，执行局于2020年9月29日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清理涉民生、涉特殊主体等案件，着力提升执行到位率。

整改成效：通过集中开展清理涉民生、涉特殊主体等案件专项行动，执行局将开展重点执行案件专项行动常态化，分管院长、执行局长组织全局干警于每月10号召开执行工作调度会，重点研究大标的额案件的执行措施，不断巩固执行成果。执行局安排专人时刻盯紧执行到位率，定期进行执行案件调度，截止四月底，我院实际执行到位率在全市排名第二。

**6．关于“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度不严格。通过巡察了解，有些办案人员对内外部过问人员的范围和情形把握不准，对监督和过问的界限判断模糊、概念不清，还存在不必登记、不愿登记、不敢登记的心理，过问案件登记普遍为‘零报告’”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做好“三个规定”的宣传教育，确保每位干警及工作人员清楚了解“三个规定”填报内容及要求，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三个规定记录平台”的要求进行月报告、季报告。二是加强“三个规定”的深入学习，打消干警不必登记、不愿登记、不敢登记的心理，强化部门负责人的监督检查责任，提升干警廉洁公正执法的意识，不断促进此项工作落实。

整改成效：结合教育整顿政策和“三个规定”填报要求，在工作会议上进行了再次解读。结合“两查两从”政策进行了宣讲，使办案人员对内外部过问人员的范围和情形明确把握，对监督和过问的界限进一步明确。“三个规定”已突破“零报告”，目前报告11件次。

**7．关于“抓意识形态工作不够扎实。2018年2月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进行了调整，直到2019年9月，院党组才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2019年第一、第二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没有对意识形态工作存在问题和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2017-2018年度党组成员述职报告中均未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其中，对意识形态工作只字未提”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部门规章制度。强化意识形态管理，明确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基本原则、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存在问题和风险点季度与年度分析研判，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二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日常检查。把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成效和表现作为业绩考评的重要方面，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三是及时发布法院工作动态，监控、引导涉法舆情。不断提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巩固网络阵地，壮大网上主流舆论，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

整改成效：根据《清原县法院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责任内容、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细化了各部门职责及分工。党组成员在述职报告中进一步丰富了意识形态工作内容，并建立了院党组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长期研判工作机制。督促专人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及时调整，对重大舆论等进行实时监测，特别是针对重点案件加强监管。

**8．关于“干警队伍政治素质不高。部分法官习惯于埋头办案，精力都围绕完成案件考核指标，忽视在办案中落实“三同步”理念，存在判后答疑不耐心、态度生硬，造成当事人上访的问题。党组缺乏思想政治引导，2019年10月职务职级晋升以后，县法院目前有10名助理法官和6名书记员没有进行职务职级晋升，影响干警工作积极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常态化培训工作力度。组织部门干警认真学习关于“三同步”文件精神，掌握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的工作方法，深刻认识其重要意义，全面了解舆情应对的流程和措施，提高舆情敏感度。二是坚持制度化管理。结合实际制定“三同步”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把“三同步”理念贯穿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以依法办理为前提和基础、以舆论引导为关键、以社会面管控为保障，在执法办案中落实“三同步”理念，提高干警判后答疑工作耐心细致，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三是坚持落实责任主体。按照“谁决策谁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做好“三同步”工作。分管部门在依法办理的同时，会同宣传等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工作。四是经市委、县委组织部积极地沟通协调，已经完成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职务职级晋升工作。

整改成效：已经完成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职务职级晋升工作。利用干警大会对“三同步”理念进一步的解读，加强对办案人员“三同步”理念培训，提高办案人员的服务意识。对判后答疑工作由审管办进行及时督促，部门负责人对具体工作进行及时监督和指导，在服务群众方面工作细化，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9．关于“服务企业走访调研不扎实。2019年开展的“服务企业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方案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具体，走访不深入，了解情况不全面，班子成员走访3家企业，梳理问题5个，缺少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走访前制定详细活动方案、走访清单、问题反馈清单等内容，安排专人进行详细记录汇总。二是院长带头深入各企业走访调研，明确了解了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发展状况及运营情况，认真听取企业对法院司法服务方面的需求，与企业之间建立定期联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法律问题，积极征求企业对法院在作风整顿、优化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整改成效：依据清原县法院服务企业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方案细则与实施要点，确保操作性强、措施具体。按照走访活动中实施细则，全面了解企业负责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所遇到的问题，包括资金、用地、用工、业务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安排专人做好问题记录，与企业之间建立定期联络机制，并对后期措施方法做到及时反馈。

**10．关于“诉前调解工作实效性不够强。与乡镇政府、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等联系不够紧密，协调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参与辖区内治理工作不够积极主动，调解工作效果不理想。2018年2月以来，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的调解室因工作经费和清理临时雇工，调解人员空缺，更换频繁，近三年共调解案件161件，与2017年调解247件相比，明显下降，调解作用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深刻认识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的重要意义，充分借鉴“枫桥经验”与党委主导的调解工作有机衔接，与积极主动司法局、乡镇政府（按照五个法庭辖区分片），协调沟通在现有的人民调解组织基础上，增加妇联、村委会、居委会共同参与辖区治理工作及矛盾纠纷的解决。二是在诉讼服务中心安排专职调解人员负责调解工作。

整改成效：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了多元调解机制，和司法局、司法所及村委会对接，积极参与辖区内治理工作，深入推进多元化解工作，将诉前调解进一步前移。制定了派出法庭自行登记立案等工作机制，完善多元调解机制，派出法庭已经直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诉服中心已经安排专人负责调解工作，今年年初至五月底共开展诉前调解案件889件，调解成功331件，调解成功率达32%。

**11．关于“派出法庭在服务上不够便民。2015年以来，受理立案工作统一到县法院管理，5个派出法庭不受理立案工作，一些农村群众都需要到县法院立案，不方便群众。同时有4个农村基层法庭处于供暖管网的末端，近两年冬季室内温度低，县法院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影响干警正常办公。一些派出法庭干警只好在县法院的办公室办案，用县法院的法庭开庭审判”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2021年派出法庭已经开始自行登记立案,并在派出法庭开庭审理。二是派出法庭已经和当地供暖部门签订供暖合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保证法庭采暖取得实效。

整改成效：目前已将基层法庭室内温度低问题解决，与供暖部门签订了供暖合同，以法律合同形式将此项内容形成长效化制度。我院5个派出法庭目前已开始自行立案，对于乡镇群众可到派出法庭立案和开庭，提高了便民服务。在此基础上，为更好地解决群众诉求，积极开展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5个派出法庭与群众通过问卷调查、座谈等方式，汇总群众反映困难以及建议，解决群众切身诉求。

**12．关于“诉讼服务中心便民功能没有充分应用。2017年7月县法院建设了标准化的诉讼服务中心，2020年新安装自助立案一体机、全域一体化透达机等信息化设备，但缺之设备使用培训和对群众使用的指导，导致一些功能没有得到应用，当事人仍需到服务窗口办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对诉讼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设备更新使用的学习培训。二是积极主动引导当事人运用电子设备立案，尽可能推荐、辅导当事人充分利用自助立案一体机、全域一体化送达机、诉讼风险评估、院长信箱、便民复印机等设备，向当事人宣传自助立案，进而提高设备利用率、方便快捷立案。

整改成效：我院已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将设备工作指引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在诉讼服务中设置了设备使用指南，并由人员进行引导。对于设备的使用，目前主要是对群众进行针对性引导和帮助，对智能化设备使用无障碍的群众，要求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对群众进行指导，充分运用设备功能；对于年龄层次较大的群众，使用设备存在障碍的群众，根据需要帮助其通过服务窗口进行业务办理。

**13．关于“执行款发放给申请人不及时。2018年以来，共有362笔12.603.873.22元执行款未支付，其中189笔8.826.163.8元超过六个月未支付，144笔4,049,384.22元超过一年未支付。执行款未支付问题呈逐年递增趋势，2019年同比增加3.1倍，2020年同比增加1.1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案款问题由分管院长亲自抓、执行局长重点抓，执行指挥中心成立专项案款清查小组，实现台账清底，并及时将案款清理情况向院长汇报；二是开展案款清理专项行动。针对无法定理由的责令承办人立即发放；三是建立统一模式的清查台账。做到款、案、人对应准确率100%，对清查范围内的案款要逐案落实责任人，边清边发，每月底统计案款系统中未发放案款记录，指挥中心督办承办人及时发放，有法定理由不能及时发放的案件向执行局长汇报情况；四是完善案款发放监管制度。针对执行款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对无主、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拒绝认领等上缴问题，不断优化执行款管理制度、规定。将案款发放纳入执行质效考核指标，超期未发放案款扣个人质效得分。

整改成效：执行局于2021年2月20日已开始集中开展案款清查行动，摸清未发放案款案件数量，做到数量清、案件明，清查未及时发放案款566笔，总金额5661904.25元，承办人逐件核查案款未发放原因，经核查有436笔均已线下通过支票方式发放。在对问题进行整改基础上，完善了案款发放监管制度，将案款发放纳入执行质效考核指标，形成执行案款监管的长效机制。

**14．关于“内部监督缺少合力。县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后，监督职能撤并，监督力量不足，行使监督职责的专门人员少，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能力不强。政治部、审管办、各党支部等监督力量没能有效整合，上下沟通、相互衔接不顺畅，监督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各部门按照分工做好学习教育、制度完善、宣传引导等工作，以派驻纪检组为核心，各相关部门相互衔接形成监督合力。二是在政治部安排专人负责全院的检查督察工作，在各部门确定廉政监督员，负责日常的监督工作。三是落实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加强对案件的回访工作。

整改成效：审管办将“四类案件”监管为重点，每月进行汇报，同时强化院庭长监管职责，确定部门行使监督职责的专门人员。对长期未结案件按照提示催办、台账管理、领导督办、通报考核等机制进行及时清理和预防，强化考评结果运用，确保清理效果。已在政治部安排专人负责全院的检查督察工作，通过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等方式，加强廉政监督，同时对工作作风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有效整合政治部等部门监督合力，促进上下沟通、相互衔接。

**15．关于“警示教育针对性不强。县法院有工作人员169人，2018年以来受党纪政务处分8人，有的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有的被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大会，没有对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通报，缺少反思剖析和整改举措，只是提出一些简单要求，没有达到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震慑警醒的效果”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邀请派驻纪检组同志参加，通报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二是经常性的开展正面示范教育，选树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榜样力量。三是组织法官干警观看廉洁教育影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加强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使法官干警牢记“贪廉一念间，荣辱两重天”的道理。

整改成效：已在年初邀请派驻纪检组同志对受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进行了全院通报。围绕身边人身边事在全院廉政教育大会上进行了警示教育，并组织法官干警观看了廉洁教育影片和参观了警示教育基地。全院正式干警围绕警示教育专题进行了警示教育的心得体会，以负面人物深刻警醒。在此基础上结合开展的正面示范教育，进行了选树先进典型工作，号召全院向“班子看齐”“向英模看齐”，针对活动内容开展了干警座谈会，进行了深入研讨，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榜样力量。

**16．关于“个别“吃空饷”问题未及时处理。原下派到县法院院长赵立红2014年8月免职后，人事工资关系在县法院，其本人一直没有上班。2016年以来，县里排查“吃空饷”人员，县法院虽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并通知赵立红本人立即上班，但赵立红一直没有上班，工资一直没有停发，问题一直没有处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赵立红是市管干部，其本人一直要求回抚顺工作，院党组一直在与其本人、市委组织部、上级法院积极沟通。现经上级部门研究决定，已经将赵立红借调至市中院信访部门工作，此问题已解决。

整改成效：由于赵立红是市管干部，且其本人一直要求回抚顺市区工作，经过与上级部门多次沟通，最终经上级部门研究决定，现已将赵立红借调至市中院信访部门工作，此问题已解决。

**17．关于“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未处理。1998年借给退休干部医药费6,000.00元、2010年借给干警看病款46,700.00元、2011年12月支出干警服装款170,000.00元、2013年2月垫付执行款20,178.00元，共计242,878.00元一直挂账没有及时处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2011年12月支出干警服装款170000元。

此笔款项为干警服装款，已将钱款统一汇入中院账户内，已经向中院核实，中院已给复印当年的凭证，报党组会议决定，领导签批后正常调账处理。

(2) 2013 年垫付隋庆国执行款20178元。此笔款项系垫付隋庆国的执行款，已将此情况移交至执行局，由执行局执行，执行局已经履行程序，待款项执行回来后予以核销。

整改成效：2011年12月支出干警服装款170,000.00元，由于当时是省高院统一购置，我院无正式发票入账，经与市中院财务室进行沟通，已为我院提供当年采购服装时的被装物资价拨通知单并已盖章，并已报党组会议决定，领导签批后正常调账处理。2013年2月垫付执行款20,178.00元，此笔款项系垫付隋庆国的执行款，已将此情况移交至执行局，由执行局执行，执行局已经履行程序，待款项执行回来后予以核销。

**18．关于“财务报销把关不严。2017年2月报销差旅费有2098.00元飞机票款无报销发票，2016-2019年支出分担区和院内除雪人工费7笔共计57,240.00元白条入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当年出差干警报销时，因不知道相关财务规定，且报销审核时误将登机牌当做正式发票进行报销，现因年代久远，相关人员已无法在航空公司打印正式票据，因此由当时出差干警提供情况说明，附在原始凭证后。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和制度，认真做好记账工作，及时查询及时处理各项应收应付款项，避免出现长期挂账款项。三是坚持财务手续，严格报销票据审核，对不符合报销制度的发票不予付款，要求收款方必须提供正式报销发票，坚决杜绝出现白条入账情况。四是加强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认真履行财务管理规定，牢记廉洁自律准则，做好财务工作。

整改成效：对于2017年2月报销差旅费有2098.00元飞机票款无报销发票问题，已由当时出差干警提供情况说明，并附在原始凭证后。严格报销票据审核，对不符合报销制度的发票不予付款，要求收款方必须提供正式报销发票，坚决杜绝出现白条入账情况。对于此项问题，已对工作人员进行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业务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在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将财务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19．关于“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通过调阅县法院党组民主生活会材料，发现2017-2019年召开的7次民主生活会中，有5次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互相批评没有直面问题，存在先表扬后批评的问题。互相批评意见174条，有116条以建议或希望代替互相批评，占66.7%。2017年召开的“彻底肃清王珉等人恶劣影响”专题民主生活会，有2名党组成员对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六个方面查找问题不深刻，有1名党组成员没有查找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只是一句话带过”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要负责人要带好头，率先垂范，真正做到“红脸、出汗”同时正视自己的不足，以自己的模范作用带动、引导和影响大家，创造一种畅所欲言、以诚相见的民主和谐氛围，使大家在思想上共振，感情上共鸣，行动上共进，真正达到沟通思想，统一认识，解决问题的目的。二是以增强党性修养为重点，围绕学习、思想、作风、自律等方面的问题汇报思想状况，要把发现问题当成责任，把解决问题作为能力，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真正使大家经受一次党性锻炼和思想洗礼。

整改成效：在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对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要求进行了首先的学习与说明，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员进行详细记录，全面反映班子成员间提出的批评意见。班子成员在开展民主生活会过程中，对没有直面问题、先表扬后批评、以建议代替互相批评等进行及时提醒，并由主要负责人带头开展“辣味十足”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做到通过民主生活会深刻查摆问题，相互批评，做到“红脸、出汗”。

**20．关于““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各党支部均存在支委会不按时召开、次数不够、人员不齐的问题，会议记录缺少参会人数和姓名，记录简单且混记在一个记录本上，各党小组没有相关的会议记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制定“三会一课”制度，要求各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将“三会一课”纳入各党支部年度目标考核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围绕“三会一课”基本程序、要求、形式等内容，推行党支部活动记录附照片机制，有效杜绝了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走形式、编记录等现象。二是加大“三会一课”制度在党建目标考核中的比重，对制度落实到位、效果明显的支部，进行表彰；对制度落实不正常、组织生活散漫、开展效果不好的党支部，通过每季度展评通报，并限期整改，促进制度落实到位。

整改成效：围绕“三会一课”基本程序、要求、形式等内容，推行党支部活动记录附照片机制，以及要求会议记录人员详细记录会议人数等内容，对多次缺席人员要求作出说明，有效杜绝了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走形式。加大了“三会一课”制度在党建目标考核中的比重，对制度落实不正常、组织生活散漫、开展效果不好的党支部，通过每季度展评进行通报。

**21．关于“组织生活会未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原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只有个别党员进行表态发言，缺少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总支加强监督、指导，院领导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做表彰，我院各支部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等程序，严格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就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已按照要求进行严格规范，对各党支部明确要求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就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记录人员在开展组织生活会过程中，及时提醒发言人，避免出现没有直面问题、先表扬后批评、以建议代替互相批评等情况。

**22．关于“未按程序进行党支部换届。2018年11月，在党总支换届选举后，下设的6个党支部只是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支部书记和委员，没有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参考党总支换届程序，各支部按照党总支换届程序进行投票选举。

整改成效：已按照换届程序进行严格规范，要求在党支部表决选举支部书记和委员时，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进行，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形成规范的长效工作机制。

**23．关于“发展党员的基础性工作不严谨。有2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缺少党总支审查意见和支部书记签名，有1名入党积极分子信息采集表中的申请时间、确定积极分子时间与谈话记录、会议记录时间不相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根据机关工委的培训，参照《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手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

整改成效：已按照机关工委的培训，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格规范。对于发展党员的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进行信息表、谈话记录等仔细校对，避免出现工作纰漏。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形成规范的长效工作机制。

**24．关于“民主推荐干部不规范。2020年10月党组推荐中层干部，先会议推荐，后谈话推荐，与2019版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要求不相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干部选拔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二是严格按照2019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规范民主推荐干部程序。

整改成效：已按照2019版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要求进行严格规范。并对民主推荐干部相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再次的学习。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形成规范的长效工作机制。

**25．关于“考察工作不规范。2020年10月对考察对象深入考察时，未对政治表现、是否担当、是否存在不良反映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干部选拔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二是严格按照2019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规范干部考察工作。

整改成效：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格规范，组织学习了2019版干部选拔作用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考察工作的范围和内容，在开展考察工作时，按照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政治表现、责任担当、是否存在不良反映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全面、客观、公正的了解考察对象。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形成规范的长效工作机制。

**26．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存档不规范。2020年10月干部调整纪实材料存档不全，缺少民主推荐考察汇总表，任职公示、公示结果报告等材料”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干部选拔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二是严格按照2019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补齐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存档。

整改成效：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严格规范，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补齐规范了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存档，对民主推荐考察汇总表，任职公示、公示结果报告等材料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形成规范的长效工作机制。

**27．关于“执行干部回避规定不严格。2019年11月召开党组会议，向县委推荐晋升职级人选时，涉及2名党组成员，未按规定回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程序，严格执行干部回避规定，同时会议记录要全面详细具体，体现会议原貌。

整改成效：已按照规定程序严格执行干部回避规定，并已要求会议记录人员详细反映会议原貌，在干部已回避时，在会议记录上进行体现。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1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未处理。1998年借给退休干部医药费6,000.00元、2010年借给干警看病款46,700.00元、2011年12月支出干警服装款170,000.00元、2013年2月垫付执行款20,178.00元，共计242,878.00元一直挂账没有及时处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 1998年借给退休干部金占纯的医药费6000元，已通知其家属尽快返还此借款。若此笔款项确实无法追回，再请示巡视组、财政局、中计局等部门。(2)2010年借给干警文忠波看病款46700元。通知其家属在限定期限内返还此笔款项，通过电话催收，其本人家属表示，这笔借款为文忠波个人借款，且文忠波已经去世多年，她不应偿还此借款。将继续向其追要此借款，若此笔款项确实无法追回，再请示巡视组、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

整改成效：2011年12月支出干警服装款170,000.00元，由于当时是省高院统一购置，我院无正式发票入账，经与市中院财务室进行沟通，已为我院提供当年采购服装时的被装物资价拨通知单并已盖章，并已报党组会议决定，领导签批后正常调账处理。2013年2月垫付执行款20,178.00元，此笔款项系垫付隋庆国的执行款，已将此情况移交至执行局，由执行局执行，执行局已经履行程序，待款项执行回来后予以核销。

其余未完成整改的原因：（1）因金占纯已故，家属认为名为借据，实为医药费报销，用款人也是金占纯(已故)，且经手人金实弘已退休，且20多年了，现在让家属还款，家属认为不该还款。（2）因文忠波已故，文忠波爱人已不再清原居住，其本人表示，这笔借款为文忠波个人借款，且文忠波已经去世多年，她不应偿还此借款。

下步工作打算：已在会议上进行研究，将继续向其家属追要此借款，若此笔款项确实无法追回，再请示巡视组、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

整改时限：尽快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一）狠抓任务落实。院党组成员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夯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带头落实整改措施，集中力量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部门明确职责、具体明确办结时限和办理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制度。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针对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定期向市委第二上下联动巡察组汇报整改情况。对解决问题的进度、质量、效果情况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三）严格督查问责。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工作措施不力，甚至推诿扯皮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大力宣传巡察整改工作进展，营造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积极传递法院发展的正能量，把广大干部思想统一到树立正气、提振信心、狠抓发展、服务群众上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53072199；电子邮箱wuwenbinanddahai@163.com。